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請人 陳以生即陳扛財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2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網
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
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14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0-0	1	359